证券代码：833855　　证券简称：三楷深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保温、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咨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新质建筑材料销售；

推广；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应用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业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存管机构”)。股东名册根据登记存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7031.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7031.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享有知情权，能够**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公司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查阅会计账薄、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规定的材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但股东及上述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至五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本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或实际支配**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者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晚**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负有诚信义务，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干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 （五）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七）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八）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九）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者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三）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第四十八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电话、视频网络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当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参会股东身份验证，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还应当保存电子录音录像。**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召集人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前款股东根据上述条款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先向董事会请求，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前款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款股东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条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召集未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持有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事项、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应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股东代理人无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应当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是，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 **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关联回避表决情况；** （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

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投票表决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不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电子**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提案未获通过，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但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五）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按照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此处还包括董事的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的除外，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外，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报告全文（包括定期报告），及时了解公司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八）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及近亲属或

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发生本条前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在董事会会议上详细说明相关情况，但须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要求向董事会作了**书面报告**，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外，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但公司现任董事发生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选举新董事的决议通过，已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董事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聘请两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本章程中关于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聘请两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

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长**；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除股东大会法定职责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决定发行新股；** （二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除股东会法定职责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且金额超过800万以上的借贷事项。** **（四）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五)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可在前述范围标准以下的金额就公司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上述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按**

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涉及须经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专人送达、邮件、微信、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等书面或者电子通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合计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有前条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等书面或者电子通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特殊情况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免受前款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权限、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委托**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三)、(六)、(七)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分工及权限； （二）总经理会议的召集、议事及决策程序；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分工及权限；**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其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前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违背诚信、忠诚勤勉义务**，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检查公司财务，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短信等使全体监事知悉的方式，提前两日予以通知。** 上述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或**网络、电子通讯**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现场、网络视频、电话通讯等同时进行的方式，监事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在充分保障监事表达意见的前**

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提下，也可以用传真方式、电话、网络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进行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的，按照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分配**。 股东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采用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金额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重大资金投资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发放股票股**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根据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条件，可以提出中期现金分红，并经股东会审议。** **3、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分红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十）公司网站。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十）公司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七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微信、短信、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传真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传真、电子邮件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以成功**

期。	**发送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告知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应当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确认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有改变，需自改变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因被送达人自身原因改变联系方式造成不能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且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

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可以为员工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且上述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并通过。

第五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前两款及本章程前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股东会召开时间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

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

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为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 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 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公告义务，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长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的披露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告有关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备并披露。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七条 违反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子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子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日常治理需求与实际情况，董事会人数调整等，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